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37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78号

致：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5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5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2020年6月22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4529号）（以下简称“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就《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做出的补充。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方面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旧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决议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00.02万元、4,144.21万元、4,287.61万元、2,108.1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希会其字（2020）0456号《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希会其字（2020）0456号《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希格玛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宝印、王惠茹、王立君和王保安四人,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经本所律师查验, 期间内, 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 期间内, 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羊乳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最近二年内主要经营该一种业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之内,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 期间内, 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0.00 万股股票，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800.02 万元、4,144.21 万元、4,287.61 万元、2,108.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仍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起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变化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



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人
1	《Halal Certificate》	WH/6129/CN	自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Warees Halal Limited	发行人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陕610528 (2020) 0053	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9,210.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旧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资质、财产证书、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2020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销售：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陕西爱贝睿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美羚羊奶粉经销部）	经销羊乳粉	911.24
2	西安富羚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羊乳粉	108.8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有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期间	债权人	债务人
1	王宝印	陕农信富农信保字（2020）第102号《保证担保合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102号）	2020.9.15-2021.9.14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发行人
	王惠茹								
	王保安								
	负晓红								
2	王宝印	陕农信富农信保字（2020）第106号《保证担保合同》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106号）	2020.9.17-2021.9.16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发行人
	王惠茹								
	王保安								
	负晓红								
3	王宝印	陕农信富农信保字（2020）第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陕农信富	2020.5.25-2021.5.24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	发行人
	王惠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王保安	69号《保证担保合同》			两年	农信借字(2020)第69号)		联社	
	贡晓红								
4	王宝印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37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52801-2020年(富平)字0025号)	2020.11.27-2021.11.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发行人
	王惠茹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3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相关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网站进行验证,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房产抵押: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因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借款500.00万元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签订“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7号”《抵押合同》,将“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79128号”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房产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主债务期限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2.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合同	合同相对方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租赁合同》	王勇	138.65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香榭小区6号楼2单元2804室	办公	2020.7.16-2021.7.16	每年租金30,000.00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	《房地产租赁合同》	黄穗玲	83.793	海珠区名都二街 32 号 3505 房	办公	2020.7.1-2021.6.30	每月租金 5,600.00 元
3	《租赁合同》	任施琦	108.03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1 号万科城市花园 6 栋 3 单元 302 室	仓库、办公室	2020.7.7-2021.4.7	9 个月租金 38,700.00 元
4	《房屋租赁合同》	邢富平	93.00	富平县庄里镇永安村中义组	挤奶中心站	2020.12.15-2025.12.14	每年租金 4,000.00 元
5	《房地产租赁合同》	邢百锁	180.00	富平县齐村乡安乐村刑尧组	挤奶中心站	2020.9.1-2025.8.31	每年租金 4,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3项三处租赁物业属于城市商品房，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出租当事人应当在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当事人可能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目前，发行人的上述三处租赁物业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当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在该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益，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房屋存在当事人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与商洛市国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商洛市国生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的23.60亩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发行人用于奶山羊养殖，租



期自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7月22日。

上述土地流转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美羚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 (亩)	用途	租金	租期
1	陕西美羚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村民委员会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村组	23.60	奶山羊良种繁育场	每年每亩1,000.00元	2020.7.24-2028.7.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系桑树村村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村民委员会后，富水镇桑树村村民委员会再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陕西美羚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另经核查，富水镇桑树村村民委员会流转桑树村村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与流转土地的村民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且富水镇桑树村村民委员会就其对外流转土地一事取得了桑树村村民的授权，土地流转合同已报富水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3.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5月28日已取得注册证书的专利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新增的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4.已被授权但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核查，截至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专利权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外观专利	奶粉罐（一）	ZL 201930734939.4	2019.12.27	自申请日起10年

5.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5月25日的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42345385	美羚	(女式)钱包; 抱婴儿用吊袋; 背包; 手提箱; 帆布背包; 购物网袋; 婴儿背袋; 家具用皮缘饰; 儿童牵引带; 购物袋; 裘皮; 伞; 登山杖; 马鞍	18	2020.8.7-2030.8.6
2	42347122	美羚	出牙咬环; 奶瓶; 吸奶器; 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阀; 奶瓶用奶嘴; 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 婴儿安抚奶嘴用带链夹; 婴儿牙龈按摩器	10	2020.8.7-2030.8.6
3	42298599	美羚	宠物用玩具; 玩具; 成比例的模型车; 玩具熊; 滑板车(玩具); 大积木; 拼图玩具; 遥控玩具汽车; 婴儿健身架; 面泥(玩具); 智能玩具; 玩具手表; 游泳圈; 旱冰鞋; 圣诞树架; 箭弓; 游泳池(娱乐用品); 骰子; 象棋; 羽毛球; 羽毛球拍; 哑铃; 健身床; 杠铃; 塑胶跑道; 钓鱼竿; 抽奖用刮刮卡; 狩猎用哨子; 游戏机	28	2020.8.7-2030.8.6
4	40104179A	美羚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鱼肉干; 水果罐头; 水产罐头; 加工过的槟榔; 酸奶; 奶粉; 牛奶酱; 豆奶粉; 干食用菌;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29	2020.8.7-2030.8.6
5	42758210	富羊羊	动物皮; 毛皮; (女式)钱包; 书包; 抱婴儿用吊袋; 背包; 手提箱; 帆布背包; 婴儿背袋; 帆布箱; 家具用皮缘饰; 皮床单; 儿童牵引带;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18	2020.8.7-2030.8.6
6	42767448	富羊羊	烹饪锅;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成套杯、碗、碟; 杯; 厨房用具; 铁锅; 小玻璃瓶(容器); 药瓶; 瓷器; 陶器; 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瓷器装饰品; 啤酒杯; 纸巾盒; 存钱罐; 痰盂; 制刷用兽毛; 刷子;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保温瓶; 暖水瓶; 拖把; 清扫器; 水晶(玻璃制品); 钢化玻璃; 家养宠物用笼子; 室内植物培养箱; 蝇拍; 除蚊器	21	2020.8.7-2030.8.6
7	42767250	富羊羊	医用体温计;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假牙; 医用电热毯; 医用紫外线杀菌灯; 挖耳勺; 口罩; 出牙咬环; 奶瓶; 吸奶器; 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阀; 奶瓶用奶嘴; 婴儿用奶嘴式喂	10	2020.8.7-2030.8.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辅食器；婴儿安抚奶嘴用带链夹；婴儿牙龈按摩器；避孕套；假肢；孕妇托腹带		
8	42768322	富羊羊	游戏机；大积木；宠物用玩具；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滑板车（玩具）；玩具熊；拼图玩具；遥控玩具汽车；婴儿健身架；面泥（玩具）；智能玩具；玩具手表；骰子；象棋；羽毛球；羽毛球拍；哑铃；健身床；箭弓；杠铃；单杠；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旱冰鞋；圣诞树架；钓鱼竿；抽奖用刮刮卡；游泳圈；玩具车		2020.8.7-2030.8.6
9	42551037	羚恩贝贝	活动物；活山羊；动物食品；动物饲料；宠物食品；配方饲料；未加工的谷物；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树木；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2020.8.7-2030.8.6
10	42526078	羚恩贝贝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审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20.8.7-2030.8.6
11	42534378	羚恩贝贝	加奶可可饮料；加奶咖啡饮料；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茶饮料；天然增甜剂；糖；奶片（糖果）；奶油糖果片；饼干；蛋糕粉	30	2020.8.7-2030.8.6
12	42758534	羚恩贝贝	游戏机；大积木；宠物用玩具；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滑板车（玩具）；玩具熊；拼图玩具；遥控玩具汽车；婴儿健身架；面泥（玩具）；智能玩具；玩具手表；骰子；象棋；羽毛球；羽毛球拍；哑铃；健身床；箭弓；杠铃；单杠；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旱冰鞋；圣诞树架；钓鱼竿；抽奖用刮刮卡；游泳圈；玩具车	28	2020.8.7-2030.8.6
13	42767453	羚恩贝贝	烹饪锅；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杯；厨房用具；铁锅；小玻璃瓶（容器）；药瓶；瓷器；陶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瓷器装饰品；啤酒杯；纸巾盒；存钱罐；痰盂；制刷用兽毛；刷子；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暖水瓶；拖把；清扫器；水晶（玻璃制品）；钢化玻璃；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植物培养箱；蝇拍；除蚊器	21	2020.8.7-2030.8.6
14	42759716	羚恩贝贝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餐饮车（厢式）；垃圾车；电动摩托车；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摩托车车轮；自行车；	12	2020.8.7-2030.8.6

3-3-1-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自行车打气筒；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用拖车；自平衡车；自平衡滑板；山地自行车；双人自行车；旅行自行车；缆车；轮椅；婴儿车；婴儿车车罩；婴儿车车篷；婴儿车专用蚊帐；平卧式婴儿车；婴儿车专用脚套；婴儿车专用包；电动轮椅；雪橇（运载工具）；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自行车车胎；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钉；热气球；无人驾驶飞机；汽艇；船屋；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15	42744064	羚恩贝贝	活动物；活山羊；动物食品；动物饲料；宠物食品；配方饲料；未加工的谷物；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树木；动物栖息用干草	10	2020.8.7-2030.8.6
16	42759745	羚恩贝贝	动物皮；毛皮；（女式）钱包；书包；抱婴儿用吊袋；背包；手提箱；帆布背包；婴儿背袋；帆布箱；家具用皮缘饰；皮床单；儿童牵引带；伞；手杖；宠物服装	18	2020.8.7-2030.8.6
17	42746160	德瑞兰帝	游戏机；大积木；宠物用玩具；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滑板车（玩具）；玩具熊；拼图玩具；遥控玩具汽车；婴儿健身架；面泥（玩具）；智能玩具；玩具手表；骰子；象棋；羽毛球；羽毛球拍；哑铃；健身床；箭弓；杠铃；单杠；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旱冰鞋；圣诞树架；钓鱼竿；抽奖用刮刮卡；游泳圈；玩具车	28	2020.8.7-2030.8.6
18	42757761	德瑞兰帝	医用体温计；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假牙；医用电热毯；医用紫外线杀菌灯；挖耳勺；口罩；出牙咬环；奶瓶；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阀；奶瓶用奶嘴；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婴儿安抚奶嘴用带链夹；婴儿牙龈按摩器；避孕套；假肢；孕妇托腹带	10	2020.8.7-2030.8.6
19	42770140	德瑞兰帝	烹饪锅；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杯；厨房用具；铁锅；小玻璃瓶（容器）；药瓶；瓷器；陶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瓷器装饰品；啤酒杯；纸巾盒；存钱罐；痰盂；牙刷；制刷用兽毛；刷子；梳；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暖水瓶；拖把；清扫器；水晶（玻璃制品）；钢化玻璃；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植物培养箱；蝇拍；除蚊器	21	2020.8.7-2030.8.6

3-3-1-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0	42759967	德瑞兰帝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餐饮车(厢式); 垃圾车; 电动摩托车; 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自行车用拖车; 自平衡车; 自平衡滑板; 电动双轮平衡车; 山地自行车; 双人自行车; 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摩托车车轮; 缆车; 自行车打气筒; 轮椅; 婴儿车; 婴儿车车罩; 婴儿车车篷; 婴儿车专用蚊帐; 平卧式婴儿车; 平卧式婴儿车专用脚套; 婴儿车专用脚套; 电动轮椅; 雪橇(运载工具); 自行车车胎; 汽车轮胎; 热气球; 无人驾驶飞机; 汽艇; 货船; 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汽车	12	2020.8.7-2030.8.6
21	42767022	德瑞兰帝	动物皮; 毛皮; (女式)钱包; 书包; 抱婴儿用吊袋; 背包; 手提箱; 帆布背包; 婴儿背袋; 帆布箱; 家具用皮装饰; 儿童牵引带; 皮床单;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18	2020.8.7-2030.8.6
22	42759722A	富羊羊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餐饮车(厢式); 垃圾车; 电动摩托车; 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摩托车车轮; 自行车; 自行车打气筒; 电动自行车; 自行车用拖车; 自平衡车; 自平衡滑板; 山地自行车; 双人自行车; 旅行自行车; 缆车; 轮椅; 婴儿车; 婴儿车车罩; 婴儿车车篷; 婴儿车专用蚊帐; 平卧式婴儿车; 婴儿车专用脚套; 婴儿车专用包; 电动轮椅; 雪橇(运载工具);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热气球; 无人驾驶飞机; 汽艇; 船屋; 儿童安全座椅(运载工具)	12	2020.8.28-2030.8.27
23	42627843	富羊羊	加奶可可饮料; 茶饮料; 糖果; 奶片(糖果); 饼干; 面包; 糕点; 面条;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30	2020.8.28-2030.8.27
24	42622318	富羊羊	啤酒; 果汁; 果昔; 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鸡尾酒; 带果肉果汁饮料; 可乐; 酸梅汤;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纯净水(饮料)	32	2020.8.21-2030.8.20
25	42622288	富羊羊	圣诞树; 小麦; 活动物; 坚果(水果);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动物食品; 饲料; 宠物食品; 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2020.8.14-2030.8.13
26	42627570	富羊羊	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人事管理咨询; 货物展出;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 商业管理辅助; 广告宣传; 广告	35	2020.8.21-2030.8.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7	42435540	羚恩	圣诞树；圣诞树（砍下的活植物）；小麦；谷（谷类）；玉米；未加工荞麦；豆（未加工的）；未加工的谷物；植物；装饰用干植物；干花；活动物；活绵羊；活山羊；活牲畜；新鲜水果；新鲜葡萄；新鲜石榴；新鲜樱桃；新鲜蔬菜；食用鲜花；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鸟笼用砂纸	31	2020.8.14-2030.8.13
28	42435170	羚恩	咖啡；麦乳精；茶；茶饮料；红茶；以茶为主的饮料；糖；白糖；红糖；冰糖；蜂蜜；羊羹；批把膏；饼干；月饼；奶油泡芙；包子；煎饼；谷粉；汤圆粉；乌冬面；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锅巴；马铃薯粉；冰淇淋；冰棍；食盐；调味盐；醋；果醋；调味品；涮羊肉调料；烤肉用调味酱汁；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30	2020.8.14-2030.8.13
29	42305568	美羚	成套杯、碗、碟；杯；纸巾盒；存钱罐；梳；刷子；牙刷；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家用或厨房容器；烹饪锅；厨房用具；铁锅；小玻璃瓶（容器）；药瓶；瓷器；陶器；瓷器装饰品；啤酒杯；痰盂；熏香炉；制刷用兽毛；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暖水瓶；拖把；清扫器；水晶（玻璃制品）；不碎玻璃；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植物培养箱；蝇拍；除蚊器	21	2020.8.28-2030.8.27
30	42448559	羚恩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牌出租；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服务；人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复印服务；开商业发票服务；会计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	35	2020.8.21-2030.8.20

3-3-1-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 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 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		
31	42277689	美羚	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 导；公共卫生浴；动物养殖；人工授 精（替动物）；试管授精（替动物）； 植物养护；虫害防治服务（为农业、 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替 他人收割农作物；卫生设备出租；农 业设备出租	44	2020.9.7- 2030.9.6
32	42632597	羚恩贝贝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果昔；无 酒精鸡尾酒；带果肉果汁饮料；富含 蛋白质的运动饮料；乳酸饮料（果制 品，非奶）；纯净水（饮料）；制作 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截止）	32	2020.9.14- 2030.9.13
33	42632673	德瑞兰帝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果昔；无 酒精鸡尾酒；带果肉果汁饮料；富含 蛋白质的运动饮料；乳酸饮料（果制 品，非奶）；纯净水（饮料）；制作 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截止）	32	2020.9.14- 2020.9.13
34	42641630A	德瑞兰帝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 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 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 管理辅助、商业审计	35	2020.10.21 - 2030.10.20
35	45144738	美小羚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含乳面粉、 维生素补充片、抗生素、医用营养 品、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营养补 剂、婴儿配方奶粉、维生素制剂	5	2020.11.14 - 2030.11.13
36	42744209	富羊羊	毛衣、袖口、睡衣、风衣、婴儿裤 （内衣）、婴儿全套衣、婴儿连体 衣、骑自行车服装、摔跤服、防水 服、防水服、雨衣、化装舞会用服 装、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 鞋面、体操鞋、爬山鞋、帽子、斗 笠、长袜、袜裤、手套（服装）、 围脖、衣服吊带、皮带（服饰用）、 修女头巾、浴帽、婚纱	25	2020.10.28 - 2030.10.27

6.已取得权利但未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http://sbj.cnipa.gov.cn/>）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现场核查，截至2020

3-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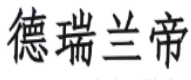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12月7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商标权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注册商标证书。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38231835		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商业管理辅助、职业介绍、广告材料更新	35	2020.10.7-2030.10.6
2	39006443		职业介绍、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广告、销售展示架出租、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35	2020.9.28-2030.9.27
3	42347459		血糖仪、早产婴儿保育箱、助听器、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口罩、假肢、避孕套、腹带、缝合材料	10	2020.10.28-2030.10.27

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7055132		豆奶（牛奶替代品）；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酸乳酪；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酸奶；奶粉；奶昔	29	2010.9.7-2020.9.6
2	8087365		婴儿用含乳面粉；医用麦乳精饮料；乳糖；蛋白牛奶；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婴儿奶粉	5	2011.3.14-2021.3.13
3	8087335		婴儿用含乳面粉；医用麦乳精饮料；乳糖；蛋白牛奶；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婴儿奶粉	5	2011.3.7-2021.3.6
4	8087160		婴儿用含乳面粉；医用麦乳精饮料；乳糖；蛋白牛奶；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婴儿奶粉	5	2011.3.7-2021.3.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现场核查，截至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注册商标续展，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续展后的注册商标证书，续展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	------	------	------	------	------

3-3-1-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1	7055132	德瑞兰帝	豆奶(牛奶替代品); 奶油(奶制品); 奶酪; 牛奶; 酸乳酪; 牛奶制品; 奶茶(以奶为主); 酸奶; 奶粉; 奶昔	29	2020.9.7-2030.9.6
2	8087365	多养智 MORE INTELLIGENCE	婴儿用含乳面粉; 医用麦乳精饮料; 乳糖; 蛋白牛奶;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添加剂; 婴儿奶粉	5	2021.3.14-2031.3.13
3	8087335	多养智	婴儿用含乳面粉; 医用麦乳精饮料; 乳糖; 蛋白牛奶;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添加剂; 婴儿奶粉	5	2021.3.7-2031.3.6
4	8087160	多养慧	婴儿用含乳面粉; 医用麦乳精饮料; 乳糖; 蛋白牛奶;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添加剂; 婴儿奶粉	5	2021.3.7-2031.3.6

7.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创作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1	美羚羊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G-01147750	摄影作品	2020.4.3	2020.6.16	2020.11.2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值(万元)
1	燃气冷凝蒸汽锅炉	1 台	165.10	163.33
2	转盘式奶山羊挤奶设备	1 套	271.56	270.48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净值为43,340,319.87元，主要为奶山羊改扩建项目-羊乳智能生产、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招村立体产业园、永庆奶山羊基地项目等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原辅料采购合同	青岛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6. 20	366. 00	脱盐羊乳清粉	履行完毕
2	原辅料采购合同	青岛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10. 13	417. 00	脱盐羊乳清粉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

3-3-1-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102号)	1,000.00	2020.9.15-2021.9.14	年利率 4.85%	陕农信富农信质字(2020)第102号《质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质押物为 25kg 装全脂羊奶粉 415 吨)
						陕农信富农信保字(2020)第102号《保证担保合同》	王宝印、王惠茹、王保安、负晓红
2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106号)	800.00	2020.9.17-2021.9.16	年利率 4.85%	陕农信富农信质字(2020)第106号《质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质押物为 25kg 装全脂羊奶粉)
						陕农信富农信保字(2020)第106号《保证担保合同》	王宝印、王惠茹、王保安、负晓红
3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69号)	1,000.00	2020.5.25-2021.5.24	年利率 4.5%	陕农信富农信质字(2020)第69号《质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质押物为 25kg 装全脂羊奶粉 400 吨)
						陕农信富农信保字(2020)第69号《保证担保合同》	王宝印、王惠茹、王保安、负晓红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字 0025号)	500.00	2020.11.27-2021.11.26	年利率 5.00%	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 0007号《抵押合同》	发行人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 0037号《自然人保证合	王宝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同》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3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惠茹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债权人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102号)	发行人	1,000.00	2020.9.15-2021.9.14	《质押担保合同》(陕农信富农信质字〔2020〕第102号)	以415吨全脂羊奶粉质押担保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106号)	发行人	800.00	2020.9.17-2021.9.16	《质押担保合同》(陕农信富农信质字〔2020〕第106号)	以全脂羊奶粉质押担保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陕农信富农信借字〔2020〕第69号)	发行人	1,000.00	2020.5.25-2021.5.24	《质押担保合同》(陕农信富农信质字〔2020〕第69号)	以400吨全脂羊奶粉质押担保	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52801-2020年(富平)字0025号)	发行人	500.00	2020.11.27-2021.11.26	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7号《抵押合同》	以“(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79128号”房产进行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1.43万元，主要为备用金及往来款、存出保证金、垫付款项、征地补偿款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7.33万元，主要是存入保证金、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等款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1-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乳制品的研发、加工与销售；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脱脂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湿法复合工艺、羊乳粉）、干酪（羊乳）、再制干酪（羊乳）、脱盐羊乳清、脱盐羊乳清粉的研发、加工与销售；液态羊奶、发酵羊奶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氮气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2日）；种植、养殖业良种开发与销售；有机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奶山羊的种羊、冻精、胚胎的培育、养殖与销售；有机肥的加工与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乳制品的研发、加工与销售；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脱脂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湿法复合工艺、羊乳粉）、干酪（羊乳）、再制干酪（羊乳）、脱盐羊乳清、脱盐羊乳清粉的研发、加工与销售；液态羊奶、发酵羊奶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氮气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2日）；种植、养殖业良种开发与销售；有机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奶山羊的种羊、冻精、胚胎的培育、养殖与销售；有机肥的加工与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发行人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因变更经营范围引起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章程修改事项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希会审字（2020）4529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入账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2020 年1至 9月	1	疫情期间主体收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奖励补助	富平县农村农业局《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主体收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奖励补助的通知》（富农发〔2020〕73号）	1.99
	2	2020 年度渭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18.50
	3	2019 年饲草饲料基地种植项目补贴	富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富整合发〔2019〕6号）	2.80
	4	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创业孵化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1.10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号）	9.00
	6	奶山羊良种养殖园区采精站建设项目资金	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富发改发〔2018〕101号）	30.00
	7	羊奶酪粉稀奶油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富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富整合发〔2019〕12号）	60.00
	8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陕科区函〔2020〕40号）	5.00
	9	2019 年奶山羊产业品牌化建设项目资金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名牌战略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的通知》（渭市监质监发〔2019〕25号）	50.00
	1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1.98
	11	2020 年度渭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10.8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3-3-1-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案件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此进行补充更新。

1. 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一案

2020年7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第34013621号图形商标行政诉讼作出“（2020）京73行初209号”判决，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0000247943号关于第34013621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的决定；判决被告国家知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就第34013621号图形商标提出的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其他劳动有关争议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与发行人有关的劳动争议案件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最新进展
1	樊涛	发行人	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累计98,938.17元	2020年8月26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作出“市劳人仲裁字（经开）〔2020〕第149号”裁决，裁决劳动合同解除，发行人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计16,598.00元并补缴社保。
2	高冠瑛	发行人	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累计270,076.76元	2020年8月26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作出“市劳人仲裁字（经开）〔2020〕第150号”裁决，裁决劳动合同解除，发行人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计93,264.00元并补缴社保。
3	石明庆	发行人	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累计102,965.00元	富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申请人全部请求，申请人不服，向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2日，富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0528民初1552号”判决，判决发行人支付原告停工留薪期工资6,000.00元，同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曾威	发行人	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发行人道歉，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累计64,462.00元	富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富劳人仲裁字（2020）第082号”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驳回申请人其他请求。申请人不服，向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15日，富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作出判决
5	张司成	发行人、三原正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家勇	张司成系三原正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在为发行人建设厂房过程中受工伤，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294,040.00元	张司成与三原正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调解

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

3-3-1-2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 7666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责任的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宝印、实际控制人王宝印、王惠茹、王保安、王立君、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盈惠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五大安全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在前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3-3-1-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 旭

刘章印

2020 年 12 月 19 日